

东政办〔2019〕1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保障公众饮用水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消除地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减轻伴随的环境影响以及人群健康危害，不断提高我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能力，根据《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6)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 (14) 《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6)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7)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8)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9) 《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2)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3)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3)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 (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9) 《危险化学品名录》

(10)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东西湖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周边可能波及影响到东西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1) 适用本预案的空间范围

水域：汉江（武汉段），余氏墩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下边界——入境段；汉江（汉川段），西湖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调查 69.12km；汉北河：西湖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调查 129.6km。

陆域：调查河段北侧（即东西湖区一侧）汉江堤的陆域范围。

(2) 适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水华造成的水质超标事件；沿线闸坝放水导致的超标水团进入本区汉江水域事件；由于沿线工业企业环境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进入东西湖区汉江水源保护区造成水污染事件；由于暴雨、洪

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由于汉江在特殊时期易出现水质、水量不均等水文特征，可能会发生流域水污染事故，即对饮用水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其它意外事件造成汉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事件。发生在水源地的辐射事故执行《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武政办〔2018〕63号）。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为《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配套专项预案，总体服从《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原则，将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四个级别，同时，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将污染水源地水质，进而危及供水安全，本预案也需要服从《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相关分级要求。具体情形见表 1-1。

表 1-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一览表

类别	具体情形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者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者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水域大面积污染。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备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供水企业的生产或者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50万人以上的居民无水,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者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导致2座以上(含2座)水厂停供;或导致1座水厂停供,且停水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 因事件使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需要转移人数在5万人以上的。

(4) 满足《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供水企业的生产或者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 30~50 万人以上的居民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导致 1 座水厂停供，且停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下的。

(3) 因事件使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需要转移人数在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 满足《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使供水企业的生产或者供水能力下降，造成 10-30 万人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

(3) 因事件使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需要转移人数在 1 千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4) 满足《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使供水企业的生产或者供水能力下降，造成 5-10 万人用水困难或者无水，且 24 小时内

不能恢复的。

(2) 满足《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5 预案衔接

1.5.1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六条：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第七条：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本预案仅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国办发〔2013〕101号文规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其在东西湖区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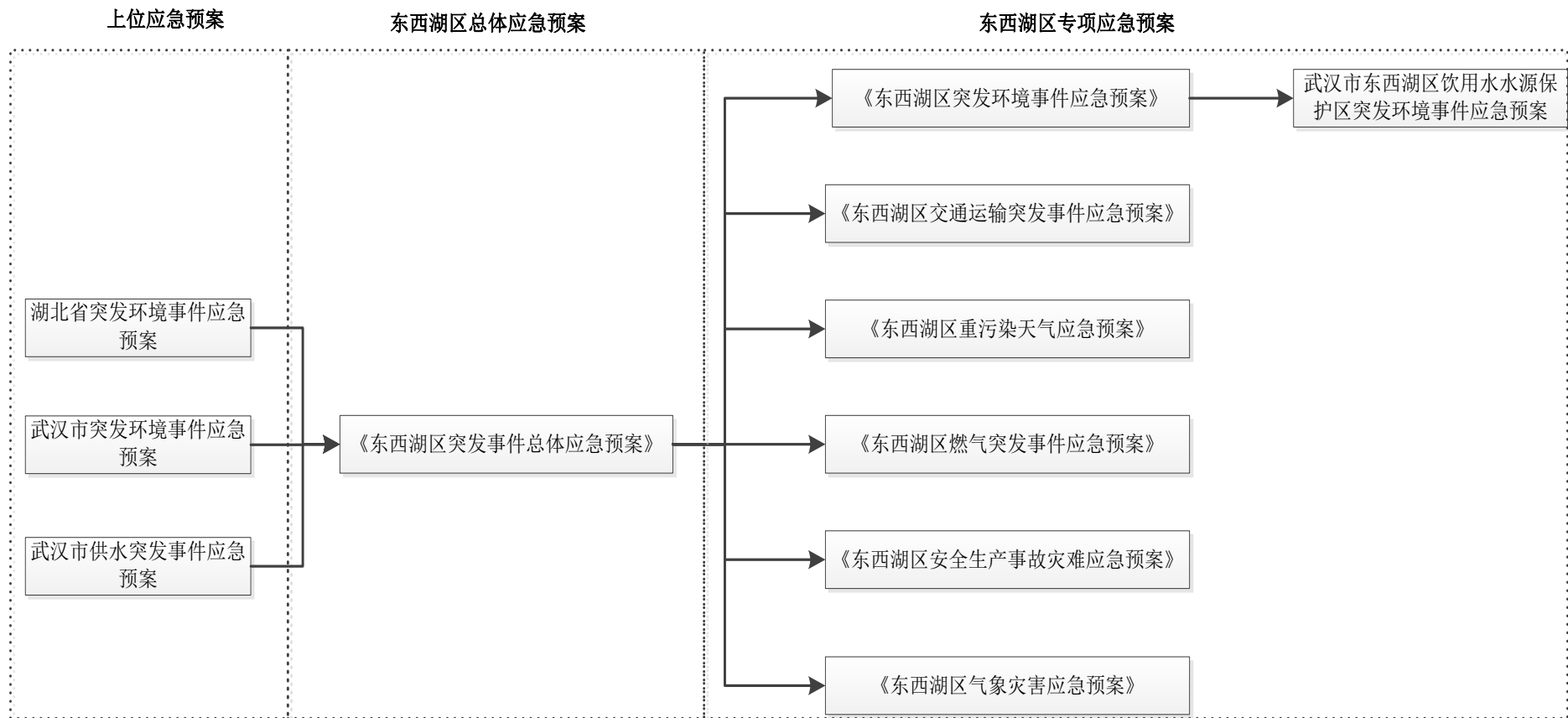


图 1 东西湖应急预案体系图

1.5.2 应急预案衔接

(1) 与《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全区的环境应急工作，本应急预案属于其专项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储备等均服从《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当出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时，还应同步启动《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与《东西湖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该预案为《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配套水上交通事故处置专项预案，适用于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涉及人身安全、船舶污染、水上交通事故、通航能力、紧急物资运输、重要财产安全等方面严重突发公共事件而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包括汉江、汉北河、沧河、府河等区内水域。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出现船舶污染、溢油事故等情况时，均属于《东西湖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救援范围，应同步启动该预案。

(3) 与《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武汉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本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适用于东西湖区的情形包括：汉江水源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及工业或者生活污水等污染，对取水水质产生重大影响；遭遇极端气候、河势变化、上游来水量减少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取水、输水困难或者中断；由于停电、供水设备老化或者损毁，短时间内难以恢复而导致的供水水厂长时间停产；城市主要输供配水系统管网发生爆管，影响

大面积供水；因恐怖袭击、人为破坏，造成供水中断或者大面积停水；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局部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本预案适用的风险情形都属于《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的情形，因此当发生东西湖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若可能危及供水系统安全，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启动《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与《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当东西湖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级别时，还应及时向武汉市有关部门汇报，启动《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此同时，本预案将作为启动《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前的先期处置方案，开展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5）与《长江海事局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为建立健全长江海事局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和反应机制，明确各级海事机构水上应急救助职责和应急响应程序，长江海事局制定了《长江海事局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适用于长江海事局各级海事机构管辖水域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也适用于发生在长江海事局管辖水域以外的，可能威胁、影响到辖区水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

当东西湖区水源地保护区内出现水污染事件时，如规模较大，最终将涌入长江，对长江水域造成污染，属于《长江海事局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因此，当出现上述事件时，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还应及时与武汉市海事局（长江海事局下属分局）取得联系，请求必要的应急救援。

（6）与汉阳区、蔡甸区、汉川市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衔接。东西湖

水源地分别与汉阳区、蔡甸区、汉川市接壤，两岸出现的任何突发环境事件均有可能导致水源地污染。因此，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各临近地区应实施应急联动，互通信息，共享物资，相互支援。

目前各相邻地区的水源地应急预案还在制定中，我区将积极与各相邻地区进行沟通和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衔接。

(7)与自来水厂预案的衔接。由于本预案针对的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若发生水质污染事件，必须立即启动水厂应急预案。因此，本应急预案应与自来水厂发布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在发生水源受到污染的情况下，需要立即通知自来水厂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自来水厂采取低压供水、强化设施处理效果、加大投药或其他的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1.6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件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监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高效有序、反应快速、措施果断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事件灾难应急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应急准备工作。

(4)坚持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应急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坚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的原则。加强演练，熟悉预案，落实保障措施，提高协同作战的水平。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专项预案，其组织体系在《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体系框架下，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进行针对性地微调，具体如下：

应急指挥部：即“区指挥部”。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即“区指挥部”的指挥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环保局局长（即“区指挥部”的副指挥长）。

成员：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供电公司、各自来水厂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协调办公室：在区环保局办公，由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置现场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事故发生点下游第一座自来水厂内，指挥部成员由协调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应急指挥部确定。

专项工作组：为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根据救援需要及各部门职责，将成员单位细分为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等6个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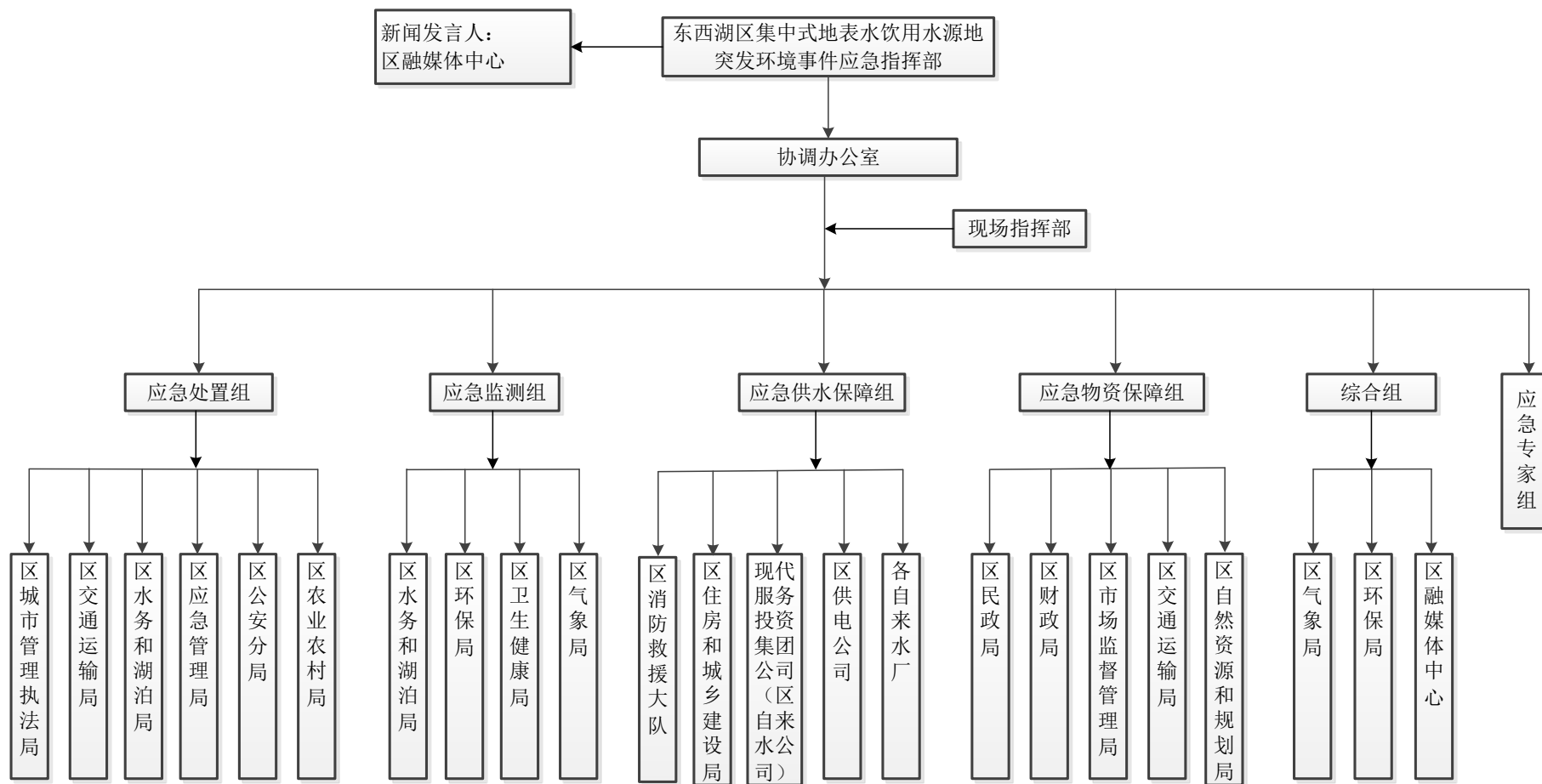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表 2-1 应急指挥部信息

序号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1	总指挥	韩忠翔	83893660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2	副指挥长	陈涛	83216659 1507111208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3		杨蒨	83258695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表 2-2 成员单位应急联络方式

序号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姓名	日常职务	手机	座机
1	区公安分局	喻 炜	副局长	18907119369	85398638
2	区财政局	刘胜华	办公室负责人	13808672915	83214330
3	区民政局	陈 雄	办公室主任	13545347123	83250585
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袁燕桃	办公室牵头人	18971650807	83080812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潘启辉	办公室负责人	/	83217369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郝金奇	办公室主任	13907177151	83228095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文平	办公室负责人	13971521806	83373660
8	区环保局	夏柏林	监察大队长	15972002882	83210397
9	区水务和湖泊局	张忠华	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13871179772	83898120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	余 琳	副大队长	18802707810	/
11	区交通运输局	文家清	办公室副主任	13871028166	83892790
12	区农业农村局	刘 馨	办公室主任	13971596295	83891855
13	区卫生健康局	赵礼鸿	办公室主任	13871002905	83891862
14	区应急管理局	舒育云	综合科负责人	13908645383	83241257
15	区气象局	黄永学	综合管理科科长	13871173899	83238941
16	区融媒体中心	张 高	办公室主任	18995512375	83216303
17	现代服务投资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	严 鑫	党政办公室主任	13886041819	83891701
18	区供电公司	姚亚斌	办公室负责人	13517287256	83252328

2.2 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分析总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年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总指挥职责

(1)日常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指导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2)应急职责: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区政府及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后期工作。

2.2.3 副总指挥职责

(1)日常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应急职责: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和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2.4 协调办公室职责

(1)日常职责:负责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应急职责：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2.5 专项工作组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区环保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 应急供水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供电公司、各自来水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调用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4）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综合组

组长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成员单位：区环保局、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6）应急专家组

根据应急需求，专家成员由“应急指挥部”从区应急专家库中委派，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2.6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民政局：配合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

后事宜；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协助做好应急送水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后的现场组织清扫；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固体废物组织处置，并负责对因环境事故而引发的天然气事故协调天然气公司组织抢险应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市政工程的抢险和维护；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等应急工作安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严厉查处不良商家趁水厂停水的契机哄抬物价、制造恐慌的行为；负责组织大型商业企业配送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协调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依职权对商用水经营户销售假冒伪劣商用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事故期间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区环保局：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事故期间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调水稀释、污染处置工程建设等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当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及时联系市政府有关部

门启动《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负责使用消防车承担应急送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重大、较大船舶、港口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汉江溢油事件的应急救援以及汉江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事故处置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运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气象条件的实时监测，并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

意见。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政务网站、《东西湖报》或者《综合信息》的方式发布区内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动态信息，并负责应急处置信息上报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统一宣传口径，负责水源地保护活动的宣传策划、利用东西湖电视、《东西湖报》和东西湖政务网络做好宣传报道，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做好负面新闻事件的协调。

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负责优化供水方案，落实应急供水计划、区域间调水调度工作；负责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各自来水厂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等应急工作安排。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

3 应急响应

武汉市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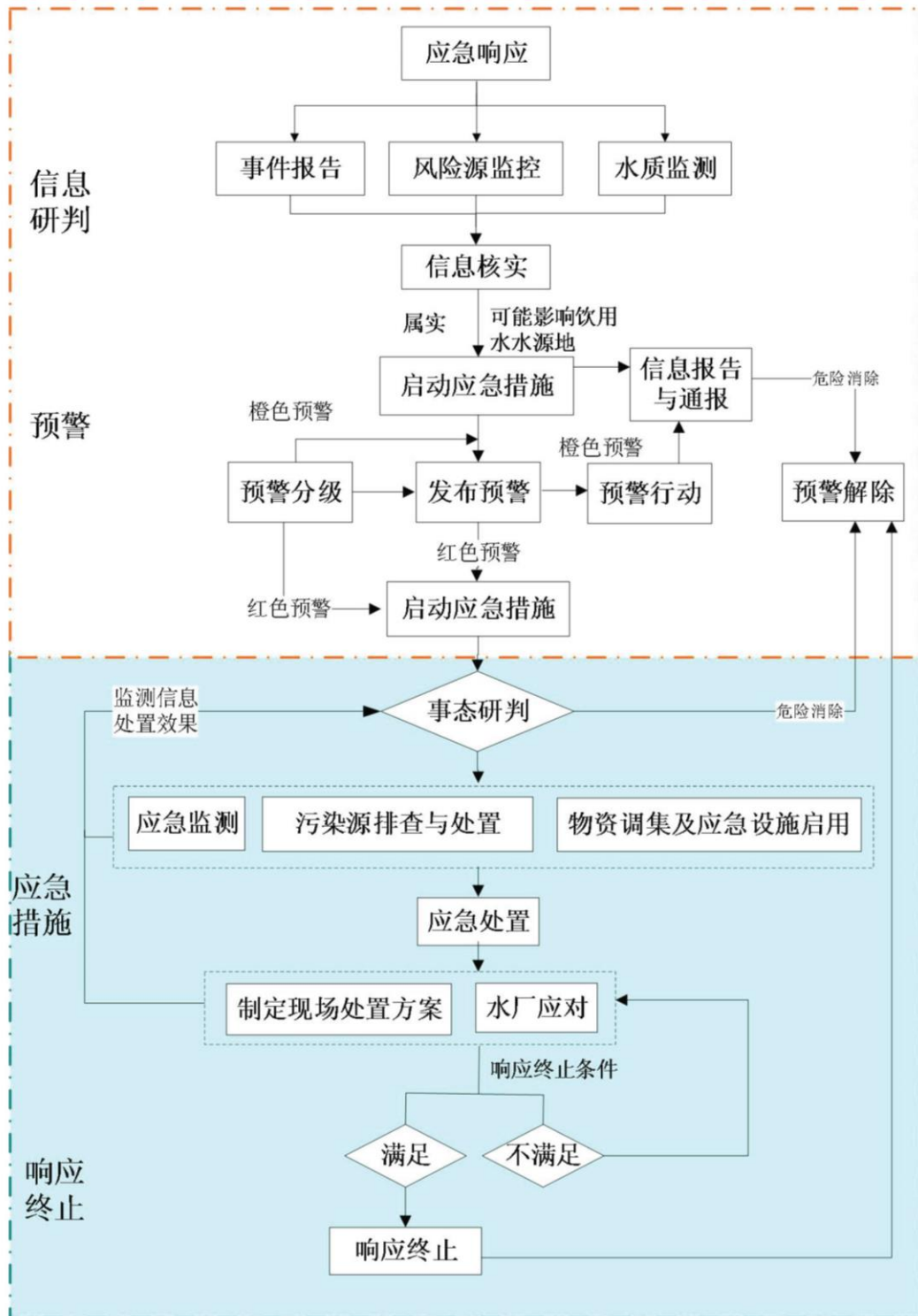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组织通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或水厂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上游水域或陆域生产、运输工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人为破坏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及发生在区外、有可能跨流域对本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的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预测预警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通过水源地主要风险源监测监控获取固定源异常排放信息，或通过 12369 热线获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水务部门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河道治理、水生生物监测等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交通部门负责通过车辆、船舶、航道、码头等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预测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应急监测

数据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预测预警研判工作，为预警发布、预警行动、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本次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可简化划分为一级、二级，警示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

一级预警（或红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或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或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此时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二级预警（或橙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可能影响取水，但原水经水厂常规净水处理后出厂水质能达标，基本不影响出水安全，为橙色预警，此时仅采取预警行动。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3.2.2.1 一级预警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

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 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2.2 二级预警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东西湖区水源地上游连接水体或东西湖区内（水源地保护区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 当取水口原水监测项目中有一项（含）以上浓度处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Ⅳ类标准要求；

② 局部藻类、红虫（摇蚊幼虫）等微生物爆发，藻类计数突破 500

万个/升或藻毒素接近超标，影响制水工艺正常运行；

③水源亚硝酸盐氮指标超过 0.15mg/L。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取水口周边出现少量的死鱼。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预警发布单位

一级预警针对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一级预警由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东西湖区政府，由区政府报请武汉市政府发布。

二级预警针对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二级预警由东西湖区政府发布，并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 预警级别调整

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后，若事态发展出现恶化趋势或采取的措施无法保障供水安全的，预警级别可上调。

(3) 预警发布的对象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3.2.4 预警行动

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后，实施预警行动的组织部门和责任人、实施程序、时限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等。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 迅速组织专家根据事态发展判断事件级别和类型(指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2) 指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分级响应，组织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溯源分析，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序，同时按事件级别第一时间向相应的人民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责令水源地对应水厂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发生的地点、周围水系的分布以及水利设施情况，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等准备工作；

(4) 开展应急监测，对水源地和连接水体加强监测，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 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7)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预警解除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继续履行职能，做好善后处置。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1) 报警：一旦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责

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包含: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立即拨打12369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区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接报:区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接收来自各方面的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如实记录报告内容、信息来源和形式、报告时间、报告人、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

区人民政府及接报责任单位在接报后,应在1小时内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核查,核实后将有关书面报告材料或电话记录内容及时复印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及类别、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污染程度、监测数据、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

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3.3.1 信息通报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环境保护、水务、卫生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安监、农业（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预警发布同时，事发地应急指挥部组建的现场专家组应迅速对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或是水华灾害引发的事故、自然灾害）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

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3.5 应急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区环保局牵头，区气象局及区水务和湖泊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水质的应急监测；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区卫生健康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各自来水厂等负责。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应急监测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安排专业采样人员采样，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通常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结合扩散规律分析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形成监测报告，并安排人员对应急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应急监测档案。

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给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处置命令，形成监测结论总结报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3.5.2 监测布点原则

针对水体污染的监测布点原则为：根据事故发生点地表水流向及该地区水域特征进行水质监测布点。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水体的流速很

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监测因子：SS、氨氮、总磷、COD_{Cr}、pH 及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3.5.3 监测方法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1）为快速测定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可采用如下快速监测方法：

①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监测方法。

②现有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

③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2）从速送实验室进行确认、鉴别，实验室化验方法的选取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3）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条件，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如 ISO、美国 EPA、日本 JIS 等国外分析方法。

3.5.4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

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

区环境监测站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并根据该预案初步制定有关采样计划，包括布点原则、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项目、采样人员及分工、采样器材、安全防护设备、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等，必要时，根据事故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更详细的采样计划。

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还应满足留样要求。污染发生后，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注意采样点代表性。具体采样方法及采样量可参照 HJ/T191、HJ/T164、HJ/T194、HJ/T193、HJ/T55 和 HJ/T166 等。

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确定采样断面。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现场采样记录也是应急监测采样时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它是突发环境应急监测的第一手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在现场完成，内容全面，可充分利用常规例行监测表格进行规范记录，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

①事故发生的的时间和地点，污染事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②现场示意图，如有必要，对采样断面及周围情况进行现场录像和拍照，特别注明采样断面所在位置的标志性特征物如建筑物、桥梁等名称。

③监测实施方案，包括监测项目、采样断面（点位）、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

④事故发生现场描述及事故发生的原因。

⑤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如水温、水流流向、流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⑥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流失量及影响范围（程度）；如有可能，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

⑦尽可能收集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如盛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标签等信息，尤其是外文标签等信息，以便核对。

⑧采样人员及校核人员的签名。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

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5）和东西湖区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特性，东西湖区饮用水源地常规水质监测指标选取如下：

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两项；

毒理指标：氟化物、硝酸盐、砷、六价铬、汞等 5 项；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pH 值、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挥发性酚、氨氮、总磷、高锰酸盐、铜、锌、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铁、锰和硒等 16 项指标。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分析方法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9）污染跟踪

应急响应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加强监测，包括增加监测指标和提高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动态。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确定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区环保局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结合东西湖区水源地周边情况调查结果，确定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蔡甸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蔡甸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农田种植户（区农委、街道办配合）、农村居民点（街道办配合）、医疗场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蔡甸污水处理厂、农村居民点（街道办配合），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区农委、街道办配合）。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配合）。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具体如下。

(1) 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企业应急队伍等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区环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成员单位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组织区环保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区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

公安分局等成员，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对水源的影响，保护环境。当发生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化学品泄漏事故，区环保局接到报告后，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事故处置。

(1) 贮罐泄漏时，组织事故单位人员立即做好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则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撤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泄漏口的大小及化学品种类和状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3) 大量泄漏：在消防堤内，如有泄出，引流入防护沟或事故池。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或根据危险品的种类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根据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

(4) 环境监测：区环保局牵头，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配合，成立现场应急监测组，负责应急监测，组织人员迅速确定危险化学品的成分和浓度，提出控制、降低环境污染的相关技术，确定事故中心区域。并对可能影响到的水源地进行取样监测，

确保水源的安全使用。

(5)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对企业内、外人员构成威胁或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如贮罐将要爆炸等)时,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事故救援无关人员及可能威胁到的附近居民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向上风向疏散到安全地点。事故单位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对人员进行清点,将清点情况报告指挥部。

(6)治安警戒:区公安分局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携带防护器材、警戒器材迅速到达指定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交通运输局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部署安排运输急救物资及抢救伤员道路疏通,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护主要目标和财产安全。

(7)事故救援: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配备专用防护器材和专用工具迅速到达指定现场;针对不同类别的事故采取堵漏、灭火、隔离、稀释、中和、覆盖、卸压等措施。及时控制危险源,进行现场抢险作业,有效控制事故扩散,防止连锁事故发生;积极搜寻被困人员和伤亡人员,疏导现场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当人员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伤害,送医院就医;在警戒区域内停电、停火、停气,消除火种;配合事故单位查清现场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数量。

(8)医疗救护: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在现场设立临时救护点,做好接受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

(9)饮用水调度:事故的发生造成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受到污染

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工商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区消防大队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确保供水安全正常运行。

(10) 善后处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事故原因调查，做好死亡、伤残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1) 现场恢复：在确认所有有毒气体被驱散、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被控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警戒，恢复事故区域水、电、气供应。

(1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运输单位进行设备设施及安全生产的恢复工作和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或环境污染。

(13) 区环保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对事故区域附近河流上、下游的一定距离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并对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进行水质跟踪监测，随时检查水源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3.7.2 生活污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沿线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汇水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 区环保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 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 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汇流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 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未受污染的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 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抽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7.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 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 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周围环境敏感点。

(3) 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附近河流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 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 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务和湖泊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区消防大队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 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及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3.7.4 水体富营养化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水华）

东西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爆发水体富营养化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 应急监测组立即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2) 应急指挥部根据水质监测情况及事件严重程度及时发布低压供水或暂停取水命令。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未受污染的水厂出水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3) 应急处置组在专家组的指导下立刻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投加抑制剂。根据现场情况从附近水源调水，降低水温，防止藻类继续蔓延。

(4) 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供应。

(5)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对污染源进行治理，定期对事故发生地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对于藻类大爆发造成的水源污染时，用专用船向污染水体中投加硫酸铜溶液，控制藻类繁殖。适宜投加量为：蓝藻和硅藻 0.12mg/L-1.0mg/L；绿藻 1.0mg/L-1.5mg/L，按水面下 2m 计算投药。

在水厂采用预氧化后混凝法除藻。即在混合、反应之前加抑制剂，杀死藻类，以便在沉淀池中有效沉淀，减少进入过滤池的量。应根据藻的种类选择药剂，去除硅藻可单独投加硫酸铝，投铝量可增加到 3.0mg/L 左右；去除蓝藻需要向反应池中投加粉末型活性炭作为助凝剂。

为了避免产生过量的三氯甲烷等氯化副产物，减少投氯量、加大高锰酸钾投放量也有较好的除藻效果，一般高锰酸钾投放量为 1-3mg/L，只要淡红色苗池内消失，高锰酸钾就不会进入滤池。

3.7.5 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雨雪冰冻期应密切关注融雪剂的使用对水源地的影响。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汛期应急措施

①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②应急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下游饮用水源地水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

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汉阳区、硚口区）通报。

③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汇流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附近未受影响的水厂出水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④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⑤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⑥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队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2）雨雪冰冻时期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雨雪冰冻导致道路结冰时，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制定科学的除雪除冰计划，尽量避开水源地保护区、汇水区、连接水体等区域。如无法避开，现场抢险组需制定敏感路段污水收集措施，避免含有融雪剂的污水进入地表水体。

②现场监测组加强风险源排放口、取水口附近地表水的水质监测，增加可溶性盐类和亚硝酸盐的监测，对在线监测设备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③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

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针对不同超标因子，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8 供水安全保障

各自来水厂是供水安全保障的核心环节，其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水务和湖泊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应联合制定各自来水厂之间的应急调度方案，当下游水厂供水受影响时，可及时征用消防大队下属的所有消防水车，从上游水厂运水以满足辖区居民的用水需求。同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应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联络协调灌装水服务供应商的工作，确保商用瓶装水的价格稳定及供货稳定，避免不法分子趁机哄抬物价，引

起恐慌。

应急供水遵循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用水缺乏时应首先保证生活用水需要，其次满足生产用水需要；建议关停某些用水量大的工厂或服务性行业；公众应时刻牢固树立节水观念。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为能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议成立区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应包含如下方面：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应明确舆情信息收集分析与信息公开的责任单位、对象和方式。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1 响应终止

3.11.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1.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批准；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3.11.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根据实践经验，应急协调办公室组织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4. 后期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区人民政府牵头组成的善后处置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4.2 事件调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除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外，应急指挥部自身亦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做到“四不放过”。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损害评估

区人民政府应明确和公布负责损害评估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事件损害评估，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办法，确定损害范

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档。

4.4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对事故后的损失、损害进行善后处理、清查短缺物资或临时征用物资、与相关部门协商索赔事宜。

(2) 保险。应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4.5 恢复重建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饮用水源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并呈报区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4.6 奖励与责任追究

4.6.1 奖励

在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应对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有功，使饮用水源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4.6.2 责任追究

在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

(2) 拒绝承担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设备和物质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涉及饮用水源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办公室将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24小时报警值班电话：12369。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应急队伍培训，由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至少每年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基层环境应急队伍的能力建设，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形成由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协调组织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

5.3 应急物资保障

由区财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区经信部门、区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质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5.4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同时区财政部门应预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5.5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医疗保障：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联系并签定互救协议，建立医疗救治信息，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3) 治安保障：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社会动员保障：加强与相邻企业日常的沟通与协作，配合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做好相邻区域、企业之间的联动工作。并与相关部门签定互救协议。

(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人

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6) 技术保障：同时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相关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6 宣传、培训与演练

5.6.1 公众宣传教育

在饮用水源地利用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加强环保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周边群众可以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挂图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和妥善处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性，普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5.6.2 培训计划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环保知识培训，培训对象为有关领导和职工。对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训内容由理论培训和操作培训两部分组成。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侧重于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对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理论操作并重，通过理论培训和模拟演习提高管理和应对能力。

5.6.3 演练计划

演练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检验应急反应中各环节是否快速、协调、有效运行。根据自身的环境污染事故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实战或模拟演练。需要地方部门参与的，报请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实施。通过演练，查漏洞、补措施，不断增强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5.7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6.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区环保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全区定期或不定期选择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本预案由东西湖区环保局组织制定，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区环保局或上级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为首次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